

吉林大学电子科学与工程学院科研实验楼项目施工图

设计招标公告

招标编号：CCS20240410FJSZ02001001（JLU-WT24014/2024ZHYX0401）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吉林大学电子科学与工程学院科研实验楼项目”已经由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以“教发函【2024】36号”文件批准建设，项目业主为吉林大学，建设资金来自申请中央预算内投资和自筹资金，招标人为吉林大学。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的施工图设计进行公开招标。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项目名称：吉林大学电子科学与工程学院科研实验楼项目施工图设计；

2.2 工程概况：项目总建筑面积 30814 平方米，主要建设内容为实验实习用房和科研用房；

2.3 建设地点：吉林大学中心校区；

2.4 工程投资金额：项目总投资 24892 万元；

2.5 招标范围：完成建筑节能、消防、绿色建筑等的审查资料；进行各专业的施工图、室外景观施工图（不包含北侧广场）、外网施工图的设计工作，出具施工图纸，并通过当地建设主管部门认可的图纸审查机构的图纸审查；配合建设单位进行设计交底、图纸会审等配合室内精装修设计，配合外幕墙深化设计，配合出具施工过程中的设计变更，参与竣工验收等；

2.6 设计服务期限：合同签订后 60 日内完成所有设计工作，并向招标人提交全部成果文件；

2.7 质量标准：符合国家现行设计的相关规范和标准。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投标人须是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业或其他组织，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工程设计综合资质或建筑行业甲级设计资质或建筑行业（建筑工程）专业设计甲级资质，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设计能力（1. 执行吉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建筑业企业资质延续有关事宜的通知【吉建管（2023）23号】文件的规定；2. 其他省（市）核发的资质涉及有效期届满有效期延续问题的，按照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文件执行）；

3.2 业绩要求：近年（2021 年至今）完成过与本项目相类似的项目业绩；

【业绩认定：本省行政区域内的业绩认定，应当采用“吉林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以下简称“平台”）工程项目信息中的业绩。在省域外的业绩认定，必须是通过互联网且不需任何权限即可在工程所在地的省级建筑市场监管一体化工作平台查询得到，其他网站查询的业绩不予认定，评标过程中，评标专家在现场监督人员的监督下对投标人的业绩通过“吉林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或工程所在地的省级建筑市场监管一体化工作平台核查，未查询到的业绩不予认定；关于涉密工程招标评标业绩执行吉建招〔2017〕12号文件《吉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涉密工程招标评标业绩认定的补充通知》的规定】；

3.3 投标人拟派本项目的项目负责人须具有一级注册建筑师执业资格、同时具有相关专业高级及以上职称，在本单位缴纳社会保险，须提供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

项目管理团队人员要求：建筑学专业、给排水专业、结构工程专业、电气工程专业（强电、弱电、智能化）、暖通空调专业各1人，具有与其相对应的工程类注册证书或高级职称证书；景观专业设计人员1人，具有相关专业高级职称证书；投标人拟投入本项目全部人员（包括授权委托人）须为投标单位在职社保人员；投标人全部项目管理机构人员信息，应与吉林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登记内容相一致，须提供全部项目管理机构人员（职称证人员单位名称除外）在吉林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内人员信息截图；

3.4 投标人近年（2020年至今）财务状况良好；

3.5 拒绝列入政府取消投标资格记录期间的企业或个人投标；

3.6 外省入吉建筑业企业应按照吉林省相关的法律法规文件要求办理入吉建筑业企业信息登记；

3.7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不得参加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违反这两款规定的，相关投标均无效；

3.8 拒绝被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www.gsxt.gov.cn）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的参与投标；

3.9 拒绝被最高人民法院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或各级信用信息共享平台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3.10 在2021年至今投标人或其法定代表人未在“中国裁判文书网”（wenshu.court.gov.cn）上有行贿犯罪行为；

3.11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4.1 凡有意参加投标者，应于 2024 年 4 月 11 日至 2024 年 4 月 17 日，登录吉林省公共资源交易一体化平台（<https://www.ggzyyth.jl.cn/TPBidder>）下载电子招标文件；未按上述途径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一律按无效投标处理；

4.2 招投标交易主体及有关方面登录吉林省公共资源交易一体化平台（<https://www.ggzyyth.jl.cn/TPBidder>）完善主体信息后，再开展交易活动。未在吉林省公共资源交易一体化平台系统注册并办理 CA 锁的投标人，请参照《吉林省公共资源交易一体化平台操作手册》办理，详见吉林省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http://www.jl.gov.cn/ggzy/>）首页；

4.3 数字证书（CA 锁，含电子签章）全省互用，已办理过 CA 锁的交易主体，CA 锁未到期限的，在办理吉林省公共资源交易一体化平台（<https://www.ggzyyth.jl.cn/TPBidder>）业务时，无需重新办理，只需在吉林省公共资源交易一体化平台（<https://www.ggzyyth.jl.cn/TPBidder>）上进行绑定激活，即可使用。拟新办 CA 锁的交易主体，可在任一试运行平台及场所办理一体化平台数字证书 CA 锁，使用方式同上。

5. 投标文件的递交

5.1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开标时间）：2024 年 5 月 6 日 09 时 30 分，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通过吉林省公共资源交易一体化平台（<https://www.ggzyyth.jl.cn/TPBidder>）递交电子投标文件；投标人无须到达开标现场，通过视频会议参加开标活动，

5.2 开标地点：长春新区政务服务中心公共资源交易大厅二楼 B217 开标室（龙湖大路 5799 号长春新区政务服务中心）；

5.3 开标方式为采用吉林省公共资源交易一体化平台不见面开标大厅和腾讯会议（腾讯会议号：480 368 490）进行远程开标活动。参加开标会议人员应为投标单位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进入会议后将姓名修改为投标人全称+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姓名。投标人在线参加视频开标会议，如未进入或离开视频会议室，后果自负，视为认同开标过程。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通过远程开标会议当场提出，非开标会议现场提出的开标异议，招标人或者行政监督部门不予受理；

5.4 吉林省公共资源交易一体化平台支持投标文件远程解密；解密方式：投标人持投标单位企业 CA 锁登录，进入“远程开标解密”菜单，按照开标会议主持人的指令在 30 分钟内完成远程解密（开标前及开评标系统公布投标人名单前，不要提前进行远程解密）。因非吉林省公共资源交易一体化平台原因未能按时完成解密的，视为逾期未提交投标文件；

5.5 有效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不足三家时，招标人另行组织招标；

5.6 逾期送达的电子投标文件，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

6. 投标人的信息核查

对投标企业有以行贿谋取中标、相互串通投标和以他人名义投标等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的，一经发现，依法严处，建设行政主管部门依法做出相应处罚，并将其计入信用等级评价结果，列入黑名单。招标人有权核查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的材料，若在评标期间发现投标人提供了虚假资料，评标委员会有权否决其投标；若在中标结果公示期间发现中标候选人提供了虚假材料，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候选人资格；若在合同实施期间发现

投标人提供了虚假材料，招标人有权扣除履约保证金作为违约金。同时招标人将投标人的弄虚作假行为上报省、市级建设主管部门。弄虚作假行为，一经发现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六十八条进行处理。

7.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长春市公共资源交易网、中国政府采购网和吉林省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上发布。

8. 联系方式

招标人：吉林大学

地 址：吉林省长春市前进大街 2699 号吉林大学中心校区商贸楼四楼

联系人：孙老师

电 话：0431-85167313

招标代理机构：中恒一信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长春市南关区锦湖大路 6822 号保合大厦 12 楼

联 系 人：金明姬

联系电话：0431-85670001-8033

监督部门：长春新区招投标管理办公室

电话：0431-81335731

建设工程招投标领域扫黑除恶专项斗争线索举报方式：

1. 吉林省建设工程招标投标领域扫黑除恶专项斗争线索举报方式：

电话：0431-82752638 邮箱：jstzbc123@126.com

地址：长春市贵阳街 287 号建设大厦 428 室招投标管理处

邮编：130051

2. 长春市建设工程招标投标领域扫黑除恶专项斗争线索举报方式：

电话：0431-88779829 邮箱：ccjw88779829@163.com

地址：长春市南关区华新街 700 号 241 室招标投标管理处

邮编：130000